

温涛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8-05-04

浏览：232 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新 0203 刑初 48 号

公诉机关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温涛，男，汉族，1975 年 4 月 6 日出生，大专文化程度，系克拉玛依工程公司带压分公司职工，住克拉玛依市。2017 年 8 月 30 日因涉嫌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取保候审，同年 11 月 24 日再次被取保候审决定，2018 年 3 月 22 日再次被取保候审。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以克市克区检公诉刑诉（2018）46 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温涛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克拉玛依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娟依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温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期间，被告人温涛通过网络交易获得象牙原料，并通过微信朋友圈发图、朋友间销售和上门推销等方式出售自己加工制成的象牙制品。2015 年前后，温涛向克拉玛依市国贸商城“文玩天下韩五藏品”文玩店店主韩某出售镶嵌有绿松石和玛瑙的象牙戒指一个、象牙三通一个。2015 年 9 月，温涛向罗元庆出售观音图案象牙牌子一个。

2017 年 8 月 30 日，克拉玛依市森林公安局侦查人员在温涛住处查获疑似象牙边角料 225.5 克，疑似猛犸牙边角料 288.1 克；8 月 31 日，

自许某处扣押观音图案象牙牌子一个；9月6日。温涛主动上交疑似象牙制品共6件。经鉴定，上述扣押物品中，象牙制品重0.2496kg，为亚洲象或者非洲象所有，共计价值10400元。

另查，亚洲象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根据林濒发（2001）234号的规定，非洲象被依法核准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

上述事实，被告人温涛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经查证属实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人韩某、许某、张某证言、搜查、指认笔录、扣押、发还物品清单、物证、物证鉴定书及照片、涉案物品估价鉴定意见书及检材照片、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及光盘、被告人常住人口基本信息、到案经过等证据与被告人供述与辩解及同步录音录像相互印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温涛收购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原料加工制成制品后用于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公诉机关出示的证据，经当庭质证，充分确凿，能够证明其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本院依法予以支持。

鉴于被告人温涛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是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同时考虑到，温涛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能够主动上交收购的象牙原料及制品等综合因素，对被告人温涛适用缓刑不致再危害社会。为了保护环境资源，综合本案的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温涛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扣押的象牙边角料 225.5 克、猛犸牙边角料 288.1 克及象牙制品 7 件依法予以没收。

上述所判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金 鹤

人民陪审员 徐新华

人民陪审员 徐新霞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西子